

证券代码：400097

证券简称：刚泰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民终 162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顺达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司）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股东

3、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庆生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

4、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建刚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5、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飞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6、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王浙榕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7、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郭湘意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一、刚泰控股公司应与刚泰集团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刚泰集团公司和刚泰控股公司存在人格混同情形。

(1)人员混同。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建刚、实际财务负责人均为叶刚，其他人员也存在严重混同，其中叶刚虽是刚泰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但处理了诸多刚泰控股公司的财务事宜。(2)办公地点混同。刚泰控股公司工商登记地址

虽是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但实际经营地却在上海，与刚泰集团公司在同一幢楼。(3)财产混同。两公司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刚泰集团公司为刚泰控股公司的巨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刚泰控股公司年报亦表明刚泰集团公司对其有 1 亿余元的资金支持。(4)财务混同。叶刚向上海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公司)、上海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公司)及该两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对账单中，在一张纸、一份表格中同时列明了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与这些企业的资金往来；刚泰控股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车海向中海公司、治和公司及该两公司的关联方出具的财产明细，记录了刚泰集团公司及其 关联方对这些企业的应付款明细等。

2.刚泰控股公司副总裁赵瑞俊曾表明本案借款系用于其公司。赵瑞俊曾与郭湘意信息沟通，并代表刚泰控股公司向郭湘意提供了珠宝清单，欲以翡翠、珠宝等资产抵偿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欠中海公司、治和公司及该两公司的关联方债务，包含案涉债务在内。

3.根据法人财产完整制度，刚泰控股公司也应对刚泰集团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刚泰集团在负有大量债务的情况下，仍为刚泰控股公司巨额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向刚泰控股公司提供 1 亿余元支持款且未约定还款期限，严重损害了刚泰集团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由刚泰控股公司对于刚泰集团公司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徐飞君应当对徐建刚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1.徐建刚、徐飞君夫妇作为刚泰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和受益人，应当对刚泰集团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中海公司、治和公司及该两公司的关联方对刚泰集团公司及关联方的所有款项往来均是徐建刚一手操作、处理，徐建刚虽未与中海公司、治和公司及该两公司的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但王浙榕与徐建刚个人之间存在直接的资金往来，王浙榕将刚泰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直接支付至徐建刚个人账户，徐建刚也直接向王浙榕归还借款，故徐建刚是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及受益人，徐飞君作为配偶，同样是上述借款的受益人，应与徐建刚共同承担责任。

3.《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系针对个案作出，不是司法解释，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夫妻一

方对外担保之债，考虑到配偶一方往往没有享有其利益，一般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担保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重点要考量该债务是否与夫妻共同生活密切相关。本案中，徐建刚是实际借款人和受益人，徐飞君享受了该借款利益，应当与徐建刚共同还款。

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的上诉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将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列为被告错误。

1. 一审法院未查清刚泰控股公司与国联公司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亦无证据证明国联公司认为案涉款项由刚泰控股公司实际使用的主张是否属实。

2. 郭湘意实际控制的中海公司、治和公司及该两公司的关联方与国联公司签订一份无对价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权转让给国联公司，但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对此并不知晓，也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

二、刚泰集团公司曾在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向王浙榕分四次总计借款 1.1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已经还清全部借款，但国联公司勾结王浙榕、郭湘意，隐瞒还款事实，受让虚假债权，故一审判决结果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案涉债权转让并未通知刚泰集团公司，该转让对刚泰集团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案涉四份借款合同中只有两份约定利息为每天千分之二，另两份未约定利息，对于未约定利息的借款只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由于法院已裁定受理对刚泰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利息只能计算到裁定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五、国联公司主张刚泰集团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85 万元，根据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该案律师代理费应在 20-40 万元之间，故国联公司主张的律师代理费明显超标。

六、一审程序违法。

1. 刚泰控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到传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寄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却未对管辖权进行审查并裁定。

2. 一审法院在未联系刚泰集团公司及刚泰控股公司的情况下缺席审理并

作出判决，剥夺了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投公司的辩论权。

七、一审法院查封冻结财产程序严重违规。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改判刚泰控股公司对刚泰集团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改判徐飞君对徐建刚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上诉费由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徐建刚、徐飞君承担。

理由详见“（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事实与理由”。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的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理由详见“（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刚泰集团公司、刚泰控股公司的上诉事实与理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如下判决：

一、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2857080.83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损失185万元，上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利息及律师费总额以本金42857080.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为限；

二、徐建刚对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55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0540 元，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 419310 负担，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1230 元。

（二）二审情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判决如下：

- 一、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2 民初 167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4554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50540 元，由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45540 元、公告费 820 元，由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45540 元由本院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2020)苏民终 162 号《民事判决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